議案編號: 20210320625000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0144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現行法「另案扣押」相較於「附 帶扣押」,於正當程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相對不足, 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 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8 號刑事判決要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之『另案扣押』,係源自於『一目瞭然』法則,亦即執法人員在合法執行本案搜索、扣押時,若在目視範圍以內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得無令狀予以扣押之。所謂另案,不以已經發覺之案件為限,以便機動性地保全該證據,俾利於真實之發現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但為避免執法人員假藉一紙搜索票進行所謂釣魚式的搜括,此之扣押所容准者,應僅限於執法人員以目視方式發現之其他證據,而非授權執法人員為另一個搜索行為。本條就另案扣押所取得之物,雖僅規定『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而無類如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附帶扣押』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報由法院事後審查該扣押之合法性,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令狀審查之扣押,對扣押物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殊。」可知現行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另案扣押」相較於「附帶扣押」,於正當程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相對不足。
-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用第一百 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使檢察官另案扣押,需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法院;由檢察事務官、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實施者,則需三日內報告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不應准許者,應 於五日內撤銷,以建構保障干預人民財產權之正當程序。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張其祿 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

##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 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 查法院或檢察官。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 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 搜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 投票 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物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 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管法院或檢察官。 管法院或檢察官。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之『另案扣押』,係源自於『一目瞭然』法則,亦即執法人員在合法執行已視範圍以內發現分發現所與不應扣押之。 所謂另案,不以已經數量之案件為限,以與利於與實:但為避免執法人員酸語 無理之主,而實」但為避免執法人員數。而搜括便限於執法人員以而得數可以主其他為明,此之扣押所容非者,而理如用第一相所不便,於執法人則據,而搜索行行為別。本條就別另定「分別送交該管」,而無數如帶之其他為與不應與規定「分別送交該管」,而無數如帶之其他為與不經數如帶之其他為與不經數如帶之其一條。 等。後應於其乃屬等的一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應應公司之規定。 今狀審查性與用定,則理知第一十一條第一三項之規定,則理和第一十一條第一三項。 令狀審查查質上與法統一令狀審查查質上與法統一等,對理,對理不是一一條之,所可知知不是一一條之,可知知是不是一一,以下不可知可知可知可知可知可知可知可知可知可知可知可知可知可知可知可知可知可知可知	第一百	T五十二條	實施搜	索或	第一百	5五十二個	条 實施:	搜索或	一、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 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編定之。) 另案扣押」,像源自於『一日廢然』法則,亦即執法人員在合法執行本案搜索、內方之器,之人則時,若在目視範圍以內,令分狀子已經發養現及公共入員假籍一級投資,與人類人類發生,與人類人類發生,與人類人類的人類。 一個投資,不以便機動性地保全該證據利人員以自視方式發現。 一個投資,有人對於一個投資,可以與人類,一個投資,可以與人類,一個投資,一個投資,一個投資,一個投資,一個投資,一個投資,一個投資,一個投資	扣押	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				甲時,發見	見另案應	扣押之	字第 448 號刑事判決要旨:
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源自於『一目瞭然』法則,亦即執法人員在合法執行本案搜索、扣押時,若在目視範圍以分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得無令狀下已經發覺可及公共利益之之案件為限,以可利於維護。但是發覺可及公共利益的數定,如此之批判,此之之,不便機動性地發力。 是在一個的學家,但是一個的學家,但是一個的學家,是一個的學家,但是一個的學家,也是一個的學家,也是一個的學家,可以是一個的學家,是一個學家,是一個學家的學學,也是一個學學,也是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	物亦	物亦得扣押之。				5得扣押之	z <u>,分别</u>	送交該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
亦即執法人員在合法執行本 案搜索、扣押時,若在目視 範圍以內發現另案應扣押之。 物,得無令狀予以已絕發覺之 案件為證據,以便稅於對實之為 避免執法人員與無利益。便稅於執法 人員為另一類, 一直, 一方 一條 一方 一一 一條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第一百三	十一條第	三項	<u>管</u> 法	去院或檢察	<u> </u>		條規定之『另案扣押』,係
案搜索、扣押時,若在目視範圍以內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得無令狀予以已經發覺之物,得無令狀予以已經發覺之案件為限,以已經發覺之案件為限,以已經發覺現及公共利益酸種。但為避免執法人員會與人工,對於不可以也能發,便有力能應可以之其他也證據,便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	規定	,於前項	準用之。						源自於『一目瞭然』法則,
範圍以內發現另案應扣押之。 物,得無令狀予以扣押之。 所謂另案,不以已經發覺之 案件為限,與相於真實之發 現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但為 避免執法人員假素的的應應, 是為別案和押所欲強目。 是為別案和押所取交 ,所謂的 ,而 , 一 一 所謂的 ,而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亦即執法人員在合法執行本
物,得無令狀予以扣押之。 所謂另案,不以已經發覺之 案件為限,與利於真實之發 現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但為 避免執法人員假藉一紙搜索 票進行所謂的負出式的搜括, 此之扣押所容准者,應僅限 於執法色讚據,但搜索行為,本 條就另案扣押所取之其他證據個搜索官分別 。 一個與於 一個與 一個與 一個與 一個與 一個與 一個與 一個與 一個與 一個與 一個與									案搜索、扣押時,若在目視
所謂另案,不以已經發覺之案件為限,以便機動性地保全該證據,俾利於真實之發現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但為避免執法人員假藉一紙搜索票進行所謂釣魚式的搜括,此之扣押所容准者,應僅與於執法人員為另一加押所致行為。本條就見案加押所取行之物,雖雖是定『分別,而無類問一,其第一一條『时一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一一條第一百連用第一一應報子可之規定,他應對於「性學於事查之和押,對理索無來。」可知現另案如押,於正當程序對千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範圍以內發現另案應扣押之
案件為限,以便機動性地保全該證據,俾利於真實之發現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但為避免執法人員假藉一紙搜索票進行所調釣魚式的搜括,此之扣押所容准者,應僅限於執法人員為另一個搜索行為。本條就另案扣押所取得之物,維值規定『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一條『附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運準用第一百應報由法院事後審查設扣押之合法性,惟鑒於其扣押之合法性,惟鑒於其扣押之合法性,惟鑒於其扣押物而言,於下下下,可知現行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另案扣押」,於正當程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物,得無令狀予以扣押之。
全該證據,俾利於真實之發現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但為避免執法人員假藉一紙搜索票進行所謂釣魚式的搜括,此之扣押所容准者,應僅限於執法人員以目視方式發現之其他證據,而非授權執法人員為另一個搜索行為。本條就另案扣押所取得之物,雖僅規定『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而無類如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獨如問,第二項之規定,應不可知是一一個報告,應一個報告,一個報告,一個報告,一個報告,一個報告,一個報告,一個報告,一個報告,									,,,,,,,
現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但為避免執法人員假藉一紙搜索票進行所謂釣魚式的搜括,此之扣押所容准者,應僅限於執法人員以目視方式發現之其他證據,而非授權執法人員為另一個搜索行為。本條就另案扣押所取得之物,雖僅規定『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而無類如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報由法院事後審查之扣押之合法性,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令狀審查之扣押,對扣押物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殊。」可知現行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另案扣押」相較於「附帶扣押」,於正當程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避免執法人員假藉一紙搜索 票進行所調釣魚式的搜括, 此之扣押所容准者,應僅限 於執法人員以目視方式發現 之其他證據,而非授權執法 人員為另一個搜索行為。本 條就另案扣押所取得之物, 雖僅規定『分別送交該管法 院或檢察官』,而無類如同 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報由 法院事後審查該扣押之合法 性,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 令狀審查之扣押,對扣押物 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 殊。」可知現行法第一百五 十二條之「另案扣押」相較 於「附帶扣押」,於正當程 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 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 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票進行所謂釣魚式的搜括,此之扣押所容准者,應僅限於執法人員以目視方式發現之其他證據,而非授權執法人員為另一個搜索行為。本條就另案扣押所取得之物,雖僅規定『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而無質問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報由,法院事後審查該扣押之合法性,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令狀審查之扣押,對扣押物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殊。」可知現行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另案扣押」相較於「附帶扣押」,於正當程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此之扣押所容准者,應僅限 於執法人員以目視方式發現 之其他證據,而非授權執法 人員為另不扣押所取得之物, 雖僅規定『分別送交該管法 院或檢察官』,而無類如同 法第一百三十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報由 法院事後審查該扣押之規定,應 等上,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 令狀審查之扣押,對扣押物 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 殊。」可知現行法第一百五 十二條之「另案扣押」相較 於「附帶扣押」,於正當程 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 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 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於執法人員以目視方式發現之其他證據,而非授權執法人員為另一個搜索行為。本條就另案扣押所取得之物,雖僅規定『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而無類如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附帶扣押』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報由法院事後審查該扣押之合法性,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令狀審查之扣押,對扣押物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殊。」可知現行法第一十二條之「另案扣押」相較於「附帶扣押」,於正當程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之其他證據,而非授權執法人員為另一個搜索行為。本條就另案扣押所取得之物,雖僅規定『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而無類如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附帶扣押』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報由法院事後審查該扣押之合法性,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令狀審查之扣押,對扣押物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殊。」可知現行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另案扣押」相較於「附帶扣押」,於正當程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人員為另一個搜索行為。本條就另案扣押所取得之物,雖僅規定『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而無類如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附帶扣押』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報由法院事後審查該扣押之合法性,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令狀審查之扣押,對扣押物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殊。」可知現行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另案扣押」相較於「附帶扣押」,於正當程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條就另案扣押所取得之物, 雖僅規定『分別送交該管法 院或檢察官』,而無類如同 法第一百三十七條『附帶扣 押』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三十 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報由 法院事後審查該扣押之合法 性,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 令狀審查之扣押,對扣押物 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 殊。」可知現行法第一百五 十二條之「另案扣押」相較 於「附帶扣押」,於正當程 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 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 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雖僅規定『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而無類如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附帶扣押』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報由法院事後審查該扣押之合法性,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令狀審查之扣押,對扣押物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殊。」可知現行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另案扣押」相較於「附帶扣押」,於正當程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院或檢察官』,而無類如同 法第一百三十七條『附帶扣 押』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三十 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報由 法院事後審查該扣押之合法 性,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 令狀審查之扣押,對扣押物 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 殊。」可知現行法第一百五 十二條之「另案扣押」相較 於「附帶扣押」,於正當程 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 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 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法第一百三十七條『附帶扣押』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報由法院事後審查該扣押之合法性,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令狀審查之扣押,對扣押物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殊。」可知現行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另案扣押」相較於「附帶扣押」,於正當程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押』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三十 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報由 法院事後審查該扣押之合法 性,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 令狀審查之扣押,對扣押物 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 殊。」可知現行法第一百五 十二條之「另案扣押」相較 於「附帶扣押」,於正當程 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 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 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報由 法院事後審查該扣押之合法 性,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 令狀審查之扣押,對扣押物 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 殊。」可知現行法第一百五 十二條之「另案扣押」相較 於「附帶扣押」,於正當程 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 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 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法院事後審查該扣押之合法性,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令狀審查之扣押,對扣押物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殊。」可知現行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另案扣押」相較於「附帶扣押」,於正當程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性,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令狀審查之扣押,對扣押物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殊。」可知現行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另案扣押」相較於「附帶扣押」,於正當程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令狀審查之扣押,對扣押物 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 殊。」可知現行法第一百五 十二條之「另案扣押」相較 於「附帶扣押」,於正當程 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 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 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 殊。」可知現行法第一百五 十二條之「另案扣押」相較 於「附帶扣押」,於正當程 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 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 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殊。」可知現行法第一百五 十二條之「另案扣押」相較 於「附帶扣押」,於正當程 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 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 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 70 t H = 1.03 = 31 = 31 = 31 = 31
十二條之「另案扣押」相較於「附帶扣押」,於正當程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於「附帶扣押」,於正當程 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 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 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 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 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相對不足。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 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 · · · · · · · · · · · · · · · · · ·
二、據此,刪除本條後段「分 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4 / 4 / 4 / 6 / 6 / 6 / 6 / 6 / 6 / 6 /
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準									
									用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規

###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定,使檢察官另案扣押,需 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法院;
	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
	或司法警察所實施者,則需
	三日内報告檢察官及法院,
	法院認不應准許者,應於五
	日內撤銷,以建構保障干預
	人民財產權之正當程序。

###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